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5—01

项目名称：市管大型桥隧(留石快速路标) 市政设施养护

甲方：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4534.164111 万元

养护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同价(合同价÷3)：1511.388037 万元

合同第一次签订：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签订地：浙江省 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发包人：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市管大型桥隧(留石快速路标)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市政设施完好、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市管大型桥隧(留石快速路标)市政设施的养护及应急处置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

杭州市区范围内 1 沈半路下穿道、2 金渡北路跨线桥、3 墩余路跨线桥、4 大坝里桥、5 塘河铁路桥、6 三墩港桥、7 欣然街人行天桥、8 振华西路 1 号下穿道（绕城高速）、9 苏嘉路下穿道、10 振华西路 2 号下穿道（宣杭铁路）、11 墩余路下穿道、12 紫金港北路下穿道、13 紫金港北路慢行通道、14 东新路下穿道、15 石桥立交、16 留石高架（石桥立交-储鑫路）、17 留石高架（储鑫路-丰庆路）、18 留石高架（蒋墩路跨线桥）、19 留石高架（古墩路跨线桥）、20 留石高架（杭长高速匝道）、21 莫干山路高架（拱墅段）、22 留石高架（三墩互通）、23 留石高架（235 国道西湖段）、24 北星桥、25 西联桥、26 祥仙桥、27 西塘河桥、28 西塘桥、29 蔡家桥、30 祥符立交桥、31 育苗立交桥、32 和睦立交桥、33 杭行路人行天桥、34 石祥路人行天桥、35 万石天桥、36 祥符路人行天桥、37 祥彩人行天桥、38 笕丁路下穿道、39 石祥路下穿道、40 石大路慢行通道共 40 市政设施。设施养护范围包括设施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含桥下附于桥体的设施），具体以《设施界线图》为准。设施巡查范围包括设施养护范围、桥梁投影面积、设施安全保护区域。

二、养护内容

养护内容包括根据相关规范开展的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常规定期检测、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安全生产、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防冻）、节假日及大型活动保障、技术档案管理和甲方要求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等。具体详见设施工程量清单表。

三、养护承包方式

（一）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承包。

（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乙方原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因设备、专项资质或技术能力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养护工作,如专业设备维保、涂装、专业检测等,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乙方对分包人的所有行为负全责。若乙方私自向他人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范、规范要求,但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后实施。

四、合同价

合同价: 4534.164111 万元

年度合同价(合同价 \div 3): 1511.388037 万元

五、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第 一 次签订: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订,甲方组织年度履约验收,乙方年度履约验收通过的,则甲方出具履约验收会议纪要并予以续签次年合同。如市级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 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度、年度考核;发现乙方未按合同和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或设施处于不良状况时,应立即要求乙方限期采取措施整改。

(二) 审核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对工程质量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三)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四) 向乙方提供有关市政设施养护所需的竣工资料、规范性文件及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内业资料。

(五) 帮助协调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六) 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七) 组织召开项目年度运行维护工作履约验收会议，出具年度履约考核评分和履约验收意见。

七、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 养护费用。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的养护经费。

(二) 养护配备。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工人，并保持相对稳定。养护过程中确因人员退休、离职、调岗等原因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管理人员，应书面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三) 养护计划。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和下月养护计划，以周为单位细化各项运行维护工作安排，明确具体工作内容。

(四) 日常养护。按照本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全面掌握设施状况，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配合甲方做好新建设施的验前检查等提前介入工作。

(五) 日常巡查。建立巡查班组，配备巡查车、望远镜、照相机、无人机等仪器设备，对巡查范围内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采取保障措施，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六) 定期检测（含强弱电、消防、防雷等检测）。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建立检测技术班组，配备检测车、登高车、望远镜、水准仪、全站仪、索力仪、裂缝观测仪等仪器设备，编制检测计划，对主体及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测、评价，更新设施量、资料卡，编制检测评价报告，全面掌握设施安全状况。检测工作应于合同执行年第六个月月底前完成，检测发现问题整改应于合同执行年第九个月月底前完成。

(七) 养护维修。根据养护技术规范，结合日常巡查、定期检测等发现的问题，列入养护维修计划，及时规范维修。

(八) 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编制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等应急抢

险预案,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等机制。认真做好“两防两抗”、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账的记录、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做好社会动员和全民共管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节假日的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做好宣贯及培训演练工作。

(九) 养护作业安全。按投标文件配备专职安全员。编制临时占道施工、全封闭养护、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时应做好安全生产交底工作,养护监理做好现场监督工作。

(十) 安全文明施工。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十一) 设施保护。应做好桥涵保护区内设施巡检工作,确保巡查到位,如有影响设施结构安全的施工行为,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协助执法并上报甲方。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所有设施遭意外事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做好调查、赔偿、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对在养护范围内的第三方设施(如随桥管线、桥下仓库、通信设备等),有巡查、告知和督促的责任,若设施损坏而查找无主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治。

(十二) 设施改善项目配合。应协助甲方为设施改善项目储备、立项、现场踏勘、内审、设计和咨询提供设施相关的依据和养护资料等;落实专人配合做好现场施工管理;检查项目实施质量,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养,同步更新设施量。

(十三) 智慧应用。录入并及时更新设施基础数据;上传养护巡查、维修、检测等数据;维持设施感知设备、软件平台等的稳定运行;根据数据积累和分析,形成报告,找出典型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积极推进智慧巡检车、无人机、攀爬机器人等智慧化设备在养护中的应用。

(十四) 投诉处理。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 12345、数字城管及信访等三来件,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 100%,满意率 98%以上。

(十五) 档案资料。以单座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溯源

机制”，以备检查。

(十六) 履约验收。在年度合同到期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项目履约验收申请，同时提交年度运行维护工作情况报告、养护资金使用和维修定额达标评价报告、常规定期检测报告和“两防两抗”情况报告。参加年度运行维护工作履约验收会议，根据履约验收意见，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各项报告并提交养护监理审核后，报甲方审定。

(十七) 其它。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养护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四十七号
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2023）第 118 号令
4.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 404 号
5.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 年）
6. 《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63 号）
7. 《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杭州市政府令第 171 号）
8.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9.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10.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11. 《杭州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程》（HZCG09-2007）
12. 《杭州市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管理规定》（杭政办函〔2010〕141 号）
13.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14. 《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及泵站养护技术规程（试行）》（CJS-05-2000）
15.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1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
1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18.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

19. 《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CSC06-2005)
20. 《杭州市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2011〕119号)
21. 《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2. 《杭州市城区抗雪防冻应急预案》
23. 《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4. 《杭州市城市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5. 《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
26.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九、考核、处罚及支付

(一) 考核

根据《杭州市市管桥隧设施养护考核办法》，开展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考核办法有更新，按最新版考核办法。

(二) 处罚

1. 扣款。在合同履行期间，除考核扣款外，出现下列事件之一的给予处罚扣款，问题重复出现加倍扣款，在合同执行年末统一扣款：

- (1) 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的，每次扣款 50000 元。
- (2) 重大活动或节假日保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 30000 元。
- (3) 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 30000 元。
- (4) 在国家、省、市级检查中，查处有责问题的，分别扣款 30000、20000、10000 元。
- (5) 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负面报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件分别扣款 30000、20000、10000 元。
- (6) 被省、市级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每件分别扣款 50000、30000 元。被省、市级分管领导批示批评的，每件分别扣款 30000、20000 元。
- (7) 甲方抄告的问题或交办的任务，未按时完成，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 (8) 被 3 名(含)以上的市民有责投诉的，每件扣款 5000 元。

(9) 管理混乱, 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 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款 10000 元。

(10) 设施结构出现安全隐患, 机电设备和系统功能丧失, 涂装大面积脱落脏污, 钢结构大面积锈蚀, 大面积保洁不到位等问题, 未采取有效养护措施的, 每次扣款 50000 元。

(11) 检查发现养护作业主要机械设备未按合同和投标文件配备到位或在其他项目中投入使用的, 扣 5000 元/台·次。

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养护作业其他机械设备及主要仪器仪表, 接甲方通知后, 两小时内无法到达本标段指定现场的, 扣 5000 元/台·次, 3 小时内无法到达本标段指定现场的, 扣 10000 元/台·次。

除不可抗力外, 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养护作业机械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 (含) 个月内更换的, 扣 100000 元/台·次。

除不可抗力、设备无法维修外, 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养护作业机械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 (不含) -6 (含) 个月内更换的, 扣 50000 元/台·次。

除不可抗力、设备无法维修外, 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养护作业机械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后更换的: 经甲方同意的, 扣 10000 元/台·次; 未经甲方同意的, 扣 20000 元/台·次。

(12) 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持证作业人员未按合同和投标文件配备到位或在其他项目中兼任任何岗位的, 项目负责人扣款 50000 元/人·次, 技术管理人员扣款 30000 元/人·次, 持证作业人员扣款 5000 元/人·次, 并限期整改。检查发现其他养护作业人员数量未按合同和投标文件配备到位的, 每次扣款 5000 元, 并限期整改。检查发现持证作业人员更换调整但未提前报备的, 扣款 3000 元/人·次。

除不可抗力外, 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含) 内申请更换的, 项目负责人扣款 200000 元/次, 技术管理人员扣款 100000 元/人·次; 在合同签订后 4-6 个月 (含) 内申请更换的, 项目负责人扣款 100000 元/次, 技术管理人员扣款 50000 元/人·次; 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后申请更换的, 项目负责人扣款 50000 元/次, 技术管理人员扣款 30000 元/人·次。

(13) 检查发现日常巡查频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14) 月度考核在 90 分以下，按照考核规则扣款；合同年度内第二次 90 分以下的，除考核扣款外，再按年合同价的 1%予以扣款；合同年度内第三次 90 分以下的，除考核扣款外，再按年合同价的 2%予以扣款。

(15) 其他明显违反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约定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2. 警告。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1) 累计两次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违规操作，发生事故的。

(2) 累计两次遇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保障时，保障不力的。

(3) 累计两次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不力的；

(4) 在国家、省、市级检查中，查处有责问题的。

(5) 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负面报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

(6) 被省、市级领导批示批评的。

(7) 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8) 设施出现结构安全问题、系统性功能问题等危及安全的。

(9) 累计两次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

(10) 月度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的；合同年度内第二次 90 分以下的，约谈项目负责人；合同年度内第三次 90 分以下的，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11) 其他明显违反合同、招投标文件相关约定的。

3. 退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养护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及机具设备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未限期整改的。

(2) 累计被警告 3 次的。

(3) 连续三个月考核在 90 分以下或累计四个月考核在 90 分以下或全年月度考核分平均值在 85 分以下的。

(4) 年度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5) 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

(6) 未按要求进场养护和完成养护基地建设的。

(三) 支付

养护项目的养护经费、合同续签等与考核结果挂钩，实现优胜劣汰。

1. 养护经费分段支付

每三个月支付 20%，履约验收通过后支付至 100%。

2. 养护经费与考核结果挂钩

(1) 养护标段月度考核成绩达到或高于 90 分时，养护经费按合同足额支付；当标段月度考核得分小于 90 分，当月考核养护经费按比例扣款，计算公式如下（每月根据分数明确扣款额度，抄告养护单位，年终统一结算）：：

$$K_m = 0.8 \times \frac{90 - x}{100} \times \frac{F}{12} \dots (x < 90)$$

x 为月度考核分数，F 为年度合同价（单位：元），Km 为月度考核养护扣款。

(2) 养护标段年度履约评价得分达到或高于 90 分时，养护经费按合同足额支付；当标段年度履约评价得分小于 90 分，年度履约养护经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K_y = 0.2 \times \frac{90 - x}{100} \times F \dots (x < 90)$$

x 为履约评价得分，F 为年度合同价（单位：元），Ky 为年度履约养护扣款。

(3) 养护标段年度总扣款为月度累计扣款、履约评价养护扣款和其他扣款之和。

$$K_s = \Sigma K_m + K_y + K_g$$

Ks 为年度总扣款，Km 为月度考核养护扣款，Ky 为履约评价养护扣款，Kg 为其他扣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扣款事项）。

十、其他

(一) 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相当于年度合同价 0.3% 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撤销其中标/成交资格，并根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

购。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保函：杭州地区注册的银行（含总行、分行、支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确认；

(2)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

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扣款，则违约款扣除）。

(二)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应签订《养护项目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 人员代表

1. 发包人代表：

(1) 现场管理负责人

姓 名：常旭东；

身份证号：340321199609060538；

职 务：桥梁科科长；

联系电话：1812133099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姓 名：叶建斌；

身份证号：330126197005093718；

职 务：管隧科科长；

联系电话：1395715800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 造价管理负责人

姓 名：张锋；

身份证号：330624198303251672；

职 务：计财科科长；

联系电话：1370581053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王慧萍；

身份证号： 33010719820820492X ；

职 务： 项目经理 ；

联系电话： 13867101696 ；

电子信箱： 104433370@qq.com ；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桃花弄一号 。

(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2)种方法解决。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七)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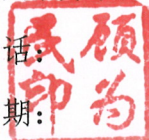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具体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国家法律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甲方：0571-85808028 乙方：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 严格执行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招投标、项目采购、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采购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财政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政府采购市场等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甲方有权追缴乙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 并根据情节和后果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3301031001043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养护项目安全责任书

养护项目安全责任书

甲方：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做好市管大型桥隧（留石快速路标）标市政设施养护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向乙方负责人说明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 对甲方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3. 督促乙方制定完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质量安全专项组织设计及其他有关承诺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质量安全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4. 根据各级主管部门布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评或专项整治督查，提出整改意见，出具整改通知书。

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数据，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应遵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乙方应给养护项目桥隧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

2. 乙方应对养护项目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3. 乙方对该养护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养护作业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4.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应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要采取点面结合，抓住重点部位、危险岗位，并做好台账记录。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处理、整改，并履行复查手续。

5. 乙方应建立工伤事故档案制度，按照事故处理程序，依照“四不放过”原

则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6. 如果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按相关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抢险，并在第一时间（事发后1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听从甲方指挥。

三、甲方根据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考评，考评成绩纳入养护考核，若养护项目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养护考核不及格。甲方在安全文明检查中，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按合同进行扣款，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明细表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市管大型桥隧（留石快速路标）市政设施养护【项目编号：ZJZC-2024-08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设施名称	年养护费 (元)	3年养护费 (元)	备注
1	1 沈半路下穿道	188883.59	566650.77	
2	2 金渡北路跨线桥	48427.51	145282.53	
3	3 墩余路跨线桥	74767.4	224302.2	
4	4 大坝里桥	77808.87	233426.61	
5	5 塘河铁路桥	65308.51	195925.53	
6	6 三墩港桥	96194.36	288583.08	
7	7 欣然街人行天桥	305581.29	916743.87	
8	8 振华西路1号下穿道（绕城高速）	108944.08	326832.24	
9	9 苏嘉路下穿道	169970.86	509912.58	
10	10 振华西路2号下穿道（宣杭铁路）	141602.05	424806.15	
11	11 墩余路下穿道	134605.49	403816.47	
12	12 紫金港北路下穿道	413407.98	1240223.94	
13	13 紫金港北路慢行通道	274511.88	823535.64	
14	14 东新路下穿道	218888.84	656666.52	
15	15 石桥立交	1286173.4	3858520.2	
16	16 留石高架（石桥立交-储鑫路）	214043.03	642129.09	
17	17 留石高架（储鑫路-丰庆路）	3058400.29	9175200.87	
18	18 留石高架（蒋墩路跨线桥）	1037458.37	3112375.11	
19	19 留石高架（古墩路跨线桥）	321022.93	963068.79	
20	20 留石高架（杭长高速匝道）	105798.6	317395.8	

21	21 莫干山路高架(拱墅段)	999495.75	2998487.25	
22	22 留石高架(三墩互通)	2215459.99	6646379.97	
23	23 留石高架(235 国道西湖段)	484004.33	1452012.99	
24	24 北星桥	112343.32	337029.96	
25	25 西联桥	103600.67	310802.01	
26	26 祥仙桥	36594.68	109784.01	
27	27 西塘河桥	162928.41	488785.28	
28	28 西塘桥	110967.37	271111.11	
29	29 蔡家桥	42737.75	128213.28	
30	30 祥符立交桥	62759.83	188279.49	
31	31 育苗立交桥	97383.62	292150.86	
32	32 和睦立交桥	109384.03	328152.09	
33	33 杭行路人行天桥	308443.22	925329.66	
34	34 石祥路人行天桥	300128.99	900386.97	
35	35 万石天桥	436958.2	1310874.6	
36	36 祥符路人行天桥	338498.28	1015494.84	
37	37 祥彩人行天桥	275731.54	827194.62	
38	38 笕丁路下穿道	216942.92	650828.76	
39	39 石祥路下穿道	215098.08	645294.24	
40	40 石大路慢行通道	142620.05	427860.15	
	合计	15113880.37	45341641.11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已列内容不得自行更改。若投标人根据以上列明的采购内容需进行分项明细报价，请另行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自拟。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

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
 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 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本项目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附件四：项目组人员名单

1.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王慧萍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市管大型桥隧（拱墅、西湖）标市政设施养护 1669.97688万元
性别	女	
年龄	4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时间	2005.06	
所学专业	给水排水工程	
学历	本科	
资质证书编号	G3300250009	
其他资质情况	二级建造师	
联系电话	85211097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
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附表B:本项目的其它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姓名 (页码)	性别 (页 码)	年龄 (页码)	学历 (页 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工作经验 (页码)
1	技术管理人 员	郑有华 (166)	男 (166)	42 (166)	本科 (168)	市政类 (167)	高级工程 师(167)	市管大型桥隧 (拱墅、西湖)
2	技术管理人 员	陈洁华 (170)	男 (170)	44 (170)	本科 (172)	市政类 (171)	高级工程 师(171)	市管大型桥隧 (拱墅、西湖)
3	技术管理人 员	王贤坤 (174)	男 (174)	46 (174)	本科 (176)	机械类 (175)	高级工程 师(175)	市管大型桥隧 (原拱墅、原西 湖区块2标)
4	技术管理人 员	江明熠 (178)	男 (178)	34 (178)	专科 (181)	安全管 理 (179-1 80)	注册安全 工程师(17 9-180)	市管大型桥隧 (原拱墅、原西 湖区块2标)
5	技术管理人 员	张文一 (183)	女 (183)	36 (183)	硕士 (184)	园林景 观 (184)	园林工程 师(184)	市管大型桥隧 (拱墅、西湖)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
并注明所在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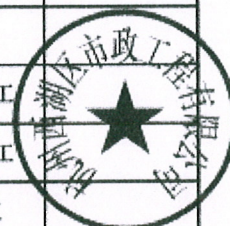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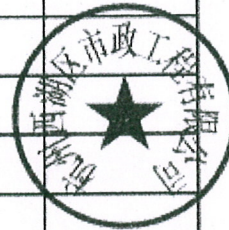
附表C:拟派遣养护作业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中的职责	证书	备注
1	曾开福	男	高压电工	高压电工	
2	高鹏	男	高压电工	高压电工	
3	高远	男	低压电工	低压电工	
4	郭烈冬	男	低压电工	低压电工	
5	何华平	男	低压电工	低压电工	
6	杨逸君	男	电梯管理员	电梯管理员	
7	邵建文	男	电梯管理员	电梯管理员	
8	史杭斌	男	电梯管理员	电梯管理员	
9	陈国庆	男	电梯管理员	电梯管理员	
10	王伟	男	电梯管理员	电梯管理员	
11	章建华	男	电梯管理员	电梯管理员	
12	倪露佳	男	安全员	安全员	
13	王智	女	安全员	安全员	
14	周峰	男	摊铺机操作	摊铺机操作工	
15	陈建	男	铣刨机操作	铣刨机操作工	
16	方焯	男	吊车操作	吊车操作工	
17	顾施艳	女	装载机操作	装载机操作工	
18	焦俊	男	登高车操作	登高车操作工	
19	周磊	男	压路机操作	压路机操作工	
20	郑博元	男	驾驶员证	A证	





21	费建海	男	驾驶员证	B证	
22	王志强	男	驾驶员证	A证	
23	缪洪法	男	驾驶员证	A证	
24	支海龙	男	驾驶员证	A证	
25	王路华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26	韦三喜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27	魏胤轩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28	钟厚望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29	王爱兰	女	养护作业人员	/	
30	张祥元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31	胡国祥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32	袁盛伟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33	刘晨	女	养护作业人员	/	
34	俞启荣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35	潘光荣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36	赵加兵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37	艾连军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38	葛炳清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39	倪涛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40	威利红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41	王红兵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42	王建花	女	养护作业人员	/	
43	杨立军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44	宁科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45	陆凯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46	方华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47	邓桂松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48	赵文志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49	沈国其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50	薛晓庄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51	金鑫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52	王键	男	养护作业人员	/	



附件五：设备、仪器仪表配备情况



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仪器仪表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市管大型桥隧(留石快速路标)市政设施养护

项目编号：ZJZC-2024-082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	自有/租赁	数量	车牌号/设备编号	备注(页码)
主要机械设备								
1	巡查车	皮卡	江铃牌	/	自有	2	浙 AKN213 浙 A7A0C8	226-227
2	工程车	货车	江铃牌	总质量 4t 及以上	自有	3	浙 A2DH53 浙 A0C8D3 浙 A6K1L9	228-230
3	登高车	专项作业车	海伦哲牌	作业高度 18m (含) 以上	自有	1	浙 A09R9A	231-246
4	沥青保温车	专项作业车	浙通牌	总质量 16t (含) 以上	自有	1	浙 A8V250	247-249
5	机扫车	专项作业车	中联牌	总质量 6t (含) 以上	自有	3	浙 A22357 浙 A32D98 浙 A11D73	250-252
6	高压冲水车	专项作业车	中联牌	总质量 18t (含) 以上	自有	1	浙 A76D57	256-258
7	清雪设备	/	/	配备斜角清扫器或滚刷	自有	2	浙 A09J33 浙 A10J09	259-263



8	撒布机	/	/	撒布机料箱容积 4m ³ (含) 以上, 撒布密度满足 20-120g/m ³ , 撒布宽度满足 2-12m	自有	1	/	264-266
9	防撞包	/	/	防撞等级 2t	自有	2	/	267-268
10	侧壁清洗车	/	/	最高清洗高度不小于 5m, 清洗速度不低于 1km/h	自有	1	浙 A0Y253	269-290
其他设备								
1	铣刨机	/	/	铣刨宽度 300mm (含) 以上	自有	1	/	291-292
2	摊铺机	/	/	摊铺宽度 6m (含) 以上	自有	1	/	293-298
3	压路机	/	/	最大工作质量不小于 3t, 滚动宽度不小于 0.8m	自有	1	/	299-301
4	吊车	专项作业车	徐工牌	最大起重质量 10t 及以上	自有	1	浙 A19G11	302-303
5	桁架式桥检车	/	/	桥下水平作业长度不小于 10m	自有	1	浙 A78E83	304-319
6	泵车 (或排水机器人)	/	/	排量 300m ³ /h 以上	自有	1	浙 A03K10	320-324

7	封道防撞车			防撞等级 2000kg-70 km/h 及以上	自有	4	浙 A09Q77 浙 A39F73 浙 A989Q0 浙 AR198Y	325-348
8	沥青热再生车				自有	1		349-350
仪器仪表情况								
1	全站仪	/	/	/	自有	1	/	351
2	水准仪	/	/	/	自有	1	/	352
3	数显回弹仪	/	/	/	自有	1	/	353
4	裂缝综合观测仪	/	/	/	自有	2	/	354
5	红外测距仪	/	/	/	自有	2	/	355

注：1.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2. 我公司承诺，中标以后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开始前将所有设备配备到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